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

## 公开政策与制度汇编

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

## 目录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试行）	3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6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制度	8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试行）	12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	15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试行）	17
成都市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试行）	20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22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	25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28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机械质量投诉处理制度（试行）

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一、投诉工作的必要性。**农机投诉是农机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协调企业与用户的关系，促进生产和经销企业提高机械制造和售后服务水平，推动我市农机化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投诉的范围。**是指农机购置补贴用户因机具的产品质量、作业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引发争议的，均可向农业机械管理和质量投诉机构投诉，同时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其他机构投诉。农机管理部门和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和调解实行无偿服务。

**三、投诉的受理机构。**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装备处（电话：028-61883563）。各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质量投诉处理联系方式。

**四、投诉机构的主要职责。**对受理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件或上级有关部门批转的投诉案件，依法进行调解，必要时组织现场调查；定期分析、汇总和上报投诉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协助解决其他投诉机构受理案件的调查；组织做好农业机械质量调查工作；向农民提供农机产品的质量信息咨询服务；对下级农机购置补贴投诉机构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五、投诉的受理。**投诉者应是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补贴机具购买和使用人。投诉者应提供书面投诉材料，内容包括：投诉者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及被投诉方的名称或姓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准确信息；所购机具的名称、型号、价格、购买日期、维修情况、销售商、维修商，质量问题和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过程、故障状况及与企业协商情况；补贴机具相关手续、发票、“三包”凭证、合格证等复印件；有明确的投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没有明确的质量诉求和被投诉方的；在国家规定和生产企业承诺的“三包”服务之外发生质量纠纷的（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除外）；法院、仲裁机构、有关行政部门、地方消费者协会或其他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已经受理或处理的；争议双方曾达成调解协议并已履行，且无新情况、新理由、新证据的；其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六、投诉的处理。**投诉的受理采取分级受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不记名的投诉，可以批转下级办理，区（市）县级不能再向下批转；对于记名投诉的，原则上谁受理谁调解。

农业机械投诉机构或人员接到投诉后，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复杂情况需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结果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现场调查的，应征得双方同意后进行。

**七、信息报送。**各区（市）县农机投诉机构，应当按季度将投诉情况汇总上报市农机主管部门。10个用户以上的群体投诉或有人身伤

亡的重大质量事件，应及时报告。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农机投诉情况，并公布结果。

**八、工作纪律。**农机投诉机构和受理人员，应对投诉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投诉材料要详细记载和保存，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和外借。

农机投诉机构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处理投诉的；利用投诉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擅自泄露投诉者个人信息的；对重大质量案件不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农机发[2011]33号），现制定本制度。

**一、原则与要求。**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建设服务型政府、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特例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把党的惠农政策扎实落实好。

**二、公开的内容。**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将农机购置补贴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按照信息公开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市级公开的内容。**市农委、市财政局联合转发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机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制度和办法等。

**（二）区（市）县公开的内容。**区（市）县县农机主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按上级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三）区（市）县公开的内容。**县财政、农机主管部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机、财政主管部门联合下发的年

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申请补贴报名情况；确定补贴户的程序；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补贴额等）。

**三、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要用好省级统一设置的和县级自建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相关信息，不断完善网站功能，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要不断丰富补贴政策公开形式。在重要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关键时期，可通过短信、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信息。

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方，要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当地电视台、政务大厅、宣传挂图、村委会大喇叭广播、乡村公告栏、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要不断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原则上在文件签发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

**四、信息公开管理。**信息公开实行分级负责的办法，区（市）县分别对各自的信息公开负责，除严格执行本制度外，还要严格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及省农业厅、财政厅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办理。市农机主管部门对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要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人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对做得好的要及时予以表扬，对做得不好的要予以批评，凡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责任制度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严明工作纪律，根据农业部、财政部有关要求，制定本工作制度。

## 一、责任内容

### （一）市农机主管部门职责。

1. **认真执行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会同市财政局落实《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细化本市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有关具体政策。督促项目县（含扩权强县和区县，下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2. **加强项目监管。**对项目县农机主管部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指导。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手续等违规行为。督促各项目县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补贴实施。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理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违法违纪案件。

3. **督促实施进度。**督促项目县在确保操作规范、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结算补贴资金。

4. **加大补贴机具监管。**加大对 50 马力以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单台补贴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有市级累加补贴的其他机具核

查力度。督促项目县对补贴机具逐一核查。督促企业做好机具供应及售后服务工作，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 及时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加强舆情监测，注重正面宣传和沟通协调。督促项目县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同时通过其他多种形式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6. 严格工作纪律。** 严格执行国务院、农业部及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纪律，确保全市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不发生违纪违规情况。

**7. 加强工作考核。** 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加强对各项目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考核评估，落实奖惩制度。

## **（二）各项目区（市）县职责。**

**1. 落实工作责任。**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具体实施。

**2. 认真执行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会同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四川省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市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的工作意见。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牵头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严格程序、规范操作，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录入、审核工作。

**3.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 认真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工作，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使社会广泛知晓，接受社会监督。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加强舆情监测，注重正面宣传和沟通协调，防范恶意炒作，确保

不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舆情。

**4. 认真组织实施。**受理购机申请，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数量；办理确认通知书并联合财政进行确认；对购买的机具按国家相关要求登记与编号，并在补贴机具明显位置进行喷号；对购机情况（购机者购买机具情况和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各种信息）进行逐台核实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补贴资金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收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做好全年会计辅助账登记。

**5. 加强日常监管。**全程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补贴实施。组织有关人员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理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违法违纪案件。负责对经销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及时上报企业违法违规情况。动态掌握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市场价格，督促企业做好机具供应和售后服务购置。

**6. 按照实施进度完成工作。**积极争取区（市）县财政部门支持，落实项目实施工作经费。在确保操作规范、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结算补贴资金，确保“全价购机直补到卡”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完成当年补贴工作任务。

**7. 加强牌证管理。**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求购机户及时到当地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手续。各区（市）县农机监理站要对牌证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农业机械安全作业。

**8. 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按照市农委有关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和总结材料，及时反馈项目实施的情况和问题。

**9. 用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

确保本区（市）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实现与省农业厅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统计数据高效顺畅传输。

**10. 严格执行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及《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机制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建立农业（农机）、财政、纪检监察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农机化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不发生违纪违规情况。

## **二、责任实施**

责任制实施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对本级责任制的实施负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覆盖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 **三、责任奖惩**

市农委对各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落实责任制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给予表扬，并将情况上报省农业厅。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不力的，视情况采取行政告诫、行政约谈、通报批评、减少项目资金规模等措施。

## **四、责任追究**

对于没有按规定要求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属于管理部门责任的，视情况将采取定期不定期通报的方式向全系统通报。对于严重影响成都市形象的，要通报当地党委政府；属于个人责任的，严格按照责任追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绝不姑息。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试行）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是中央和省财政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农业、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农业机械。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工作职责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委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各项目区（市）县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各项目区（市）县财政和农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市农委的职责是牵头制定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对各区（市）县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参与对全市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结算进度。

项目区（市）县农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具体负责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助区（市）县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 二、资金安排

各区（市）县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农机购置补贴需求，于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农委、市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请示，包括补贴机具及资金需求量、预期绩效目标等。

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查后，联合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需求计划请示。省上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条件和发展重点等因素，结合各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各地补贴资金规模。

各项目区（市）县根据批复的控制指标额度合理安排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要求和规定组织实施，并于6月15日、11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委、市财政局。

以上报送具体要求及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 **三、使用原则**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

**（二）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生态等发展方向和本地重点产业、薄弱环节的农机具。

**（三）体现公开、公正、公示。**多种形式公示、公布补贴政策等信息，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要求各区（市）县在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购机者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四）农民直接受益。**督促各区（市）县保证补贴资金足额、按时补贴到农民，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 **四、补贴方式**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资金兑付手续。

#### **五、管理与监督**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执行，按照《成都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实施范围、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补贴方式、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各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贪污补贴资金现象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其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

为规范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定，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农业部、四川省农业厅有关要求，结合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
- 2、成都市农机购置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品目、范围、补贴额，形成初步建议。
- 3、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处置。
- 4、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农业装备处负责召集种植业处、畜牧处、水产处、农建处、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组（监察室）等相关处室召开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具体业务处室负责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法规、政策、制定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与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农委领导批准后执行。

##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处室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试行）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是中央和省财政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为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管理与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农业、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农业机械。根据财政部、农业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工作职责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局和市农委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各项目区（市）县财政、农机部门具体实施。各项目区（市）县财政、农机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市农委的职责是牵头制定本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对各区（市）县申报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参与对全市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结算进度。

项目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具体负责补贴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协助区（市）县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

## 二、资金安排

各区（市）县农机、财政部门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根据当地农机购置补贴需求，于每年11月15日前向市农委、市财政局报送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请示，包括补贴机具及资金需求量、预期绩效目标等。

市农委、市财政局审查后，联合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需求计划请示。省上综合考虑各地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条件和发展重点等因素，结合各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各地补贴资金规模。省级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主要用于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对象的补贴。

各项目区（市）县根据批复的控制指标额度合理安排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要求和规定组织实施，并于6月15日、11月15日前分别将上半年和全年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委、市财政局。

### **三、使用原则**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

**（二）突出重点。**重点支持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生态等发展方向和本地重点产业、薄弱环节的农机具。

**（三）体现公开、公正、公示。**多种形式公示、公布补贴政策等信息，补贴资金操作过程透明。要求各区（市）县在资金分配、补贴机具目录、补贴对象确定等全过程公正，按照事先公布的优先补贴条件，公正确定享受补贴的购机者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在申请补贴人

数超过计划指标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等购机者易于接受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三）农民直接受益。**督促各区（市）县保证补贴资金足额、按时补贴到农民，使补贴的农业机械切实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作用，确保农民受益。

#### **四、补贴方式**

全市统一按照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行“自主购机、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执行，即：购机者必须先申请，经同意后持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书到符合条件的经销企业处自主购机，并按照有关要求办理资金兑付手续，项目区（市）县财政局审查后直接将补贴款兑付到购机者指定账户。购机对象为农牧渔民的，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惠农一卡通”账户兑付给购机者。

#### **五、管理与监督**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必须严格按照批复下达的资金计划执行，按照《成都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实施范围、补贴机具及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补贴方式、工作职责、工作纪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各区（市）县农机部门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贪污补贴资金现象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其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六、本制度由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成都市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试行）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 一、受理举报

1. 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2. 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市纪委驻市农委纪检组举报。

3. 市纪委驻市农委纪检组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028-61883563），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 二、调查核实

### （一）工作原则。

1. 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2. 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

人。

3. 分级负责。对农机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分别由市农委和所在区（市）县农机部门调查核实；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报请省农业厅调查核实。

## **（二）工作程序。**

1. 市纪委驻市农委纪检组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调查小组。

2. 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填写《成都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调查核实表》，被调查对象的单位负责人应当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按要求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的附件齐全。

4. 按照《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要求，由市农机购置补贴购置领导小组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 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本规程由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省农业厅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能，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权力、严守法纪、规范操作为重点，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保证权力正确行使；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健康运行，筑牢项目执行干部队伍思想防线。

**二、工作内容。**利用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制度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影响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以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审核、补贴机具监管、补贴资金管理和结算、投诉情况处理等环节为防控重点，在区（市）县农机部门全面开展排查廉政风险点工作，制定防范措施，形成长效机制。

**三、实施步骤。**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编制。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农委备案。

（二）风险排查。按照区（市）县分步骤梯次推进的原则，对照层层签订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责任书》中明确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

（三）完善防控措施。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在确定的廉政风险中，属于工作职责不明确的，要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职责分工；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要在相关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属于权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要细化裁量标准，实现有效分解和控制；属于工作流程界定不清晰的，要重新绘制流程图，规范行政程序；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属于传统手段难以有效监控的，要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加以监控和防范。各区（市）县要在风险排查和完善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形成本单位项目实施责任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报市农委备案。

（四）考核评估。各区（市）县要对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按时报送市农委。市农委将对各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各区（市）县要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要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要统筹推进行政权力廉政风险评估防范机制、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机制、行政权力运行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等“三项机制”的相关工作，相互促进；要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等各项工作，发挥整体效能，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市农委将加强对各区（市）县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各区（市）县自查与市重点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推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并完善群众信访处理制度，以群众反映的焦点问题为突破口，严肃处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增强干部队伍防腐拒变意识和纪律意识。

**五、本制度由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制度

为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根据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制度。

##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通过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监测与评价体系，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政策落实进展情况，客观评价实施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下一步推进政策落实、完善项目运行机制的建议，改进落实措施，持续提高政策绩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采用规范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先易后难、简便易行。选择能够衡量政策绩效的关键指标，并且这些指标具有权威性、容易获取，评估方法和程序尽量简化。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对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过程和结果以及反映成效的关键指标赋予相应的权重，对政策项目绩效作出综合评价。

四是分级负责、属地考核。各区（市）县自查，市农委对区（市）县进行考核，省农业厅对市农委进行考核。

## 二、内容与指标

主要考核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实施效果等内容。具体考核指标以省农业厅下达为准。

## 三、方法与程序

评估工作以自评为主，上级农机主管部门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评估结果，形成评估报告。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项目区（市）县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填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表》，形成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自评报告”）。

（二）各区（市）县按时向市农委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表》及相关资料。

（三）市农委对各区（市）县进行考核，认真审核绩效自评报告，逐一核实，对每一项指标进行评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形成区（市）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县级考核评分表”），评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

（四）市农委对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结合各区（市）县的绩效自评报告，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形

成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并填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表》。

（五）市农委按时将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自评报告、《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表》、县级考核评分表和相关资料，特别是典型的制度、做法和经验等资料报送省农业厅。

#### **四、结果运用**

（一）依据评估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的全过程。

（二）考评结果将与各区（市）县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和省级工作补助经费安排挂钩。

（三）对考评结果排名靠后的区（市）县县，省农业厅将在全省进行通报，并责成其进行整改。

**五、本制度由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省农业厅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成都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目的意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事关全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区（市）县要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重点内容。**监督检查的重点为补贴运行操作关键环节制度规定的落实情况以及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具体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方案制定和制度建立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执行情况、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情况、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调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证照管理及安全生产情况、投诉监督举报查处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安排。**结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采取日常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视投诉举报情况，分区域、分层级进行查处。

**（一）开展日常核查。**各区（市）县应将核查工作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全过程，采取现场核查和电话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补贴情况核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二）开展专项督查。**在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市农委派出专项督查组，对各区（市）县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查采取面上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

**（三）开展投诉监督举报调查。**各区（市）县应负责查处本区域内质量投诉监督举报案件。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核实处理。对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批转的投诉举报要迅速调查核实，及时反馈情况。省、市两级督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要必查必纠。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委成立成都市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市农委主任张俊国任组长，市纪委驻市农委纪检组组长朱晓静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农委纪检组、监察室、财务处、装备处等有关人员组成。各区（市）县农机部门也要相应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监管督查。

**（二）及时上报情况。**各区（市）县将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调查处理结果、有关意见或建议等内容及时上报市农委。

**五、本制度由成都市统筹城乡和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六、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